

《2008年應課稅品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	<u>建議修正案</u>
3	刪去該條。
4	刪去該條。
5	刪去該條。
6	刪去該條。
7	刪去第(1)款。
7(2)	在“附表”之前加入“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109章)”。
8	刪去在緊接該條之前的小標題“《應課稅品規例》”。
8	刪去該條。
9	刪去該條。
10	刪去在緊接該條之前的小標題“《應課稅品(豁免數量)公告》”。
10	刪去該條。

全獲通過